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张家川县智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家川县大阳镇陈阳小学校园零星维修等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家川县大阳镇陈阳小学校园零星维修等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川县大阳镇陈阳小学、东沟小学

3. 工程内容：陈阳小学散水维修40.5 m²，廊台维修22.5 m²，教室小廊台37.2 m²，东沟小学维修硬化92 m²，东沟小学硬化校园12 m²。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6600.11 元

（¥ 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壹角壹分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工期完成本工程，工程完成后，7日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验收该工程，未按期验收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本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